

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和
20000Nm³/h制氢装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卫东

地址：遂宁市大英县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

电话：13882533070

2019年5月

1、概述

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三十一条、第十条及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和 20000Nm³/h 制氢装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在大英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第二次公示期间通过两种方式进行公示，网络公示、登报公示（2 次）。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和 20000Nm³/h 制氢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1) 建设项目名称：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和 20000Nm³/h 制氢装置；

(2) 建设单位：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建设项目性质：扩建；

(4) 项目建设地点：遂宁市大英县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

(5) 项目占地：261.2 亩；

(6) 项目投资：58360 万元。

(7)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成后企业具备制氢能力 20000Nm³/h 以及年精制汽柴油 100 万吨的生产能力。

(8) 现有工程概况：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马化工”）是经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局批准而保留的西南地区唯一地方炼油企业（批准文号：国经贸石化〔2000〕1095 号）、四川省重点培育的大企业、省骨干配套优势资源产业企业、省级科技创新试点企业，也是遂宁市优势骨干企业、大英县化工产业龙头企业。企业已建成 60 万吨/年重油催化裂化技改项目、燃料油处理装置技改扩能及下游主品加工项目和 150 万吨/年燃料油处理技改项目及配套环保和公辅设施。盛马化工老厂区环评要求基本得到落实，目前只有 60 万吨/年重油催化裂化技改项目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燃料油处理装置技改扩能及下游主品加工项目和 150 万吨/年燃料油处理技改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厂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现有各装置废气采取了相应对策和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环境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企业各类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全文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名称：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882533070

邮箱：56259779@qq.com

通讯地址：遂宁市大英县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

评价机构名称：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3408466617

邮箱：724519305@qq.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锦华路三段 88 号汇融广场 1 栋 4 单元（B 座）28 层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厂界 3km 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2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 1 征求意见稿](#)

环境评价机构基本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后，形成征求意见稿，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开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限为：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和 20000Nm³/h 制氢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大英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http://www.daying.gov.cn/show/2019/04/19/48241.html>，此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和20000Nm³/h制氢装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来源：县环保局 发布日期：2019-04-19 点击数：29 人次

分享 / 打印 / 放大字体 / 缩小字体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 (1) 建设项目名称：100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和20000Nm³/h制氢装置；
- (2) 建设单位：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 (4) 项目建设地点：遂宁市大英县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
- (5) 项目占地：261.2亩；
- (6) 项目投资：58360万元。
- (7)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成后企业具备制氢能力20000Nm³/h以及年精制汽柴油100万吨的生产能力。

(8) 现有工程概况：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马化工”）是经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局批准而保留的川南地区唯一地方炼油企业（批准文号：国经贸石化〔2000〕1095号）、四川省重点培育的大企业、省骨干配套优势资源产业企业、省级科技创新试点企业，也是遂宁市优势骨干企业、大英县化工产业龙头企业。企业已建成60万吨/年重油催化裂化技改项目、燃料油处理装置技改扩能及下游主品加工项目和150万吨/年燃料油处理技改项目及配套环保和公辅设施。盛马化工老厂区环评要求基本得到落实，目前只有60万吨/年重油催化裂化技改项目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燃料油处理装置技改扩能及下游主品加工项目和150万吨/年燃料油处理技改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厂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现有各装置废气采取了相应对策和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现有厂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各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企业各类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内容见附件1
-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名称：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882533070

邮箱：56259779@qq.com

通讯地址：遂宁市大英县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

评价机构名称：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5/21 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和20000Nm³/h制氢装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 中国·大英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3408466617

邮箱：724519305@qq.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锦华路三段88号汇融广场1栋4单元（B座）28层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厂界3km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内容见附件2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关闭本页](#)

相关附件>>

- 1、附件1 征求意见稿.doc
- 2、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docx

[关于我们](#) | [使用帮助](#) | [网站申明](#) | [网站地图](#) | [单位内页](#) | [联系我们](#)

主办：中共大英县委 大英县人民政府 承办：大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站维护：大英县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外网办公室 联系电话：0825-7823136
蜀ICP备06016105号 网站标识码：5109230008 公安机关备案号：51092302000227 技术支持：四川创博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遂宁市互联网不良与违法信息举报中心电话（传真）：0825-2988759 举报邮箱：sn_wgb@126.com
大英县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电话（传真）：0825-7813087 举报邮箱：2231540878@qq.com



2.2.2 报纸

在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和20000Nm³/h制氢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期间，遂宁日报上进行第一次登报公示，登报时间：2019年4月23日，遂宁日报属于当地公众所易于接触的报纸，此次登报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广告

公 示

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和20000Nm³/h制氢装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登报公示第一次)。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www.daying.gov.cn/show/2019/04/19/48241.html>。

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函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评价单位索取环评征询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daying.gov.cn/show/2019/04/19/4824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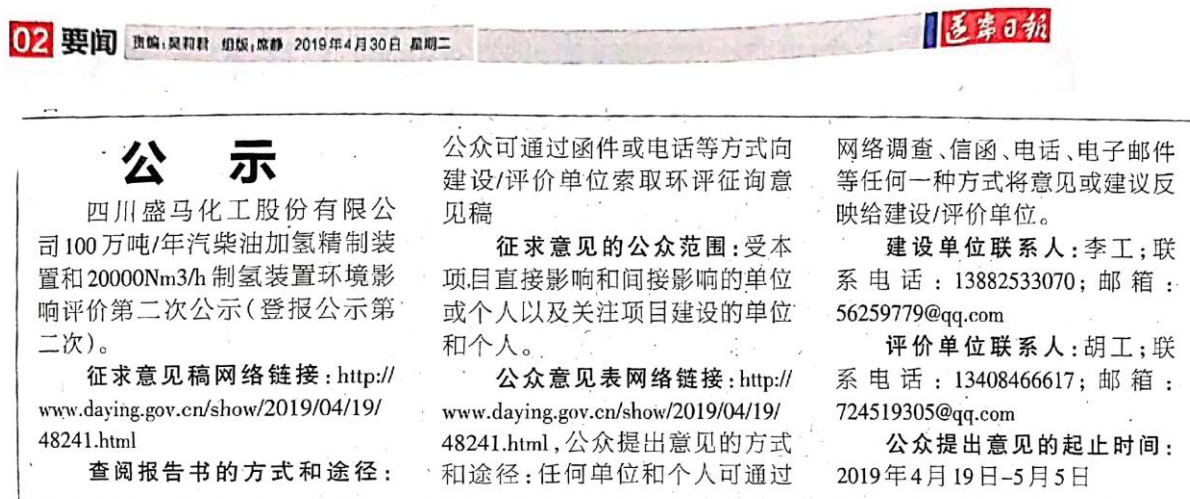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任何一种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映给建设/评价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13882533070；邮箱：56259779@qq.com。

评价单位联系人：胡工；联系电话：13408466617；邮箱：72451930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5日。

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和20000Nm³/h制氢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期间,遂宁日报上进行第二次登报公示,登报时间:2019年4月30日,遂宁日报属于当地公众所易于接触的报纸,此次登报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和 20000Nm³/h 制氢装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项目周边团体或个人对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和 20000Nm³/h 制氢装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2.3 查阅情况

在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和 20000Nm³/h 制氢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期间,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现场查阅场所,设置在遂宁市大英县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在公示期间无人到现场查阅征求意见稿文本。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征求意见期间，通过网络和当地公众所易于接触的报纸征求相关利益者的意见。在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和20000Nm³/h制氢装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项目周边团体或个人对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和20000Nm³/h制氢装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3、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和20000Nm³/h制氢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和20000Nm³/h制氢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的一切后果由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5月22日